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及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5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和 2025 年 5 月 6 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4）。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7 日。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中的相关条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以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57 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 21.19 元/股（含）；回购数量由 6,542,362 股至 9,813,542 股调整为 9,438,415 股至 14,157,621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依照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